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义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及处置措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2,118,466.79 元销售香梨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和相关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欠款方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要求相关担保方对欠款方的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就前述诉讼，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申请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欠款方和/或担保方名下相当于公司债权数额的财产，并同意公司根据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或法院的要求，以公司资产就保全事宜提供相应的担保。

除前述措施外，为促进公司前述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通过合法程序转让应收账款债权。若上述诉讼期间完成债权

转让事宜，同意公司依法撤回起诉或配合受让方办理诉讼当事人的变更事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应收账款回收及处置措施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